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成员赵玲女士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赵玲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简历:

赵玲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哲学系，获学士学位；2008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1996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先后在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就职，2005 年 7 月加盟聚光科技，目前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赵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